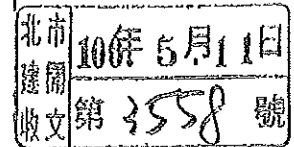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郵件：gssu@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043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同業連帶擔保」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審核執行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00年5月2日(100)北市建開寶字第351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有關「同業連帶擔保」作業需要，本部於99年12月29日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乙種，俾利業者據以執行。其中第2點第3款規定：「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於2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本案依來函所敘，甲級公司推出個案總樓地板面積未達2萬平方公尺，依上開規定得由丙級之同業公司擔保。至於臺灣票據交換所無法提供最近5年內無退票紀錄等相關資訊一節，業經本部以100年5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413號函請該所惠予配合見復，並副知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在案，俟獲具體意見後，再行函復。

正本：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本部地政司(中)(不動產交易科)

部長 江宜樺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蘇貴香 電話：04-22502157
傳真：04-22502372 電子郵件：gssu@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724574A.doc、1000724574B.doc、1000724574C.pdf)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5月11日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增列
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說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8樓)、臺灣省及各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基隆路2段189號12樓之4)、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台北市復興北路178號10樓之4)、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10號2樓之1)、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長安西路29號4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5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10092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4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1/05/31
09:08:30

臺北市政府 1000531



AAAA10012648700

研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補充說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4樓會議室

參、主席：蕭司長輔導(王副司長靚琇代) 記錄：蘇貴香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針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擬「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機制有關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配套之建議」，經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如后附件，分別由本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各相關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二、臨時動議決議

(一)有關「同業連帶擔保」提供擔保之業者須檢附最近5年內無退票及欠稅紀錄之證明文件，考量台灣票據交換所僅能提供最近3年有無退票紀錄，其他2年，由提供擔保之業者自行切結以示負責，俾利履約保證機制之執行。至無「欠稅」紀錄，請提供擔保之業者檢附稅捐機關出具最近5年內應納之營業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無欠稅紀錄之證明文件。

(二)提供擔保及被擔保之業者，其公司之代表人得否為同一人乙節，按提供擔保業者及被擔保者均為依法成立之法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而公司代表人係依公司法代表公司執行業務，是以提供擔保與被擔保者之公司代表人得為同一人。

柒、散會：時間17時40分。